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8月9日
文	字第208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陳意閔
電話：07-7134000#6132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yimin12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63584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年1月18日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函、101年2月20日以衛署醫字第

1010062833號函、104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3619號函、104年5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41663726號函

主旨：重申「診所醫師得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救護車轉送緊急傷病患及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」乙節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診所醫師得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救護車載送急症病患疑義乙案，為避免引起無端爭議，衛生福利部分別已於101年1月18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函及104年5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3619號函略以：「…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決定，係以傷病患本身有否緊急醫療救護需求而定，爰本案病患雖於診所，但若屬前揭規定範圍，仍應受理，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」
- 二、至於「診所請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載送病患，該診所醫師是否需隨車護送」情事，衛生福利部已於101年2月20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062833號函釋示略以：「…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8條規定，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，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…，又按該法第41條規定，違反第18條規定者，處分對象係乃該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，…請確實遵守該法第18條之規定。…，至於119救護車要求診所醫

師隨車事宜，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，並未有明確規定，惟基於病患生命安全，診所自願派員隨車前往，亦無不可。」
三、邇來本局接獲民眾檢舉診所拒絕協助安排119救護車載送病患疑義，本局再次重申並檢附前開相關函釋事項，惠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- 1. 轉知會員宣導
- 2. 刊網站及FB
- 3. 會務人員存參(量本)
- 4. 備查.

康維敬 8/9, 2017

如附

王欽欽

106/8/15

抄本

格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735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3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年1月18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函及101年2月20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062833號函及104年5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3619號函釋影本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「診所醫師得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救護車轉送緊急傷病患及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」乙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診所醫師得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救護車載送急症病患疑義乙案，為避免引起無端爭議，本部分別已於101年1月18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函及104年5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3619號函略以：「...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決定，係以傷病患本身有否緊急醫療救護需求而定，爰本案病患雖於診所，但若屬前揭規定範圍，仍應受理，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」，檢附本部前揭函示以供查照辦理。
- 二、又根據司法體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類裁判書(104年04月24日)，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實務執行層面，亦認同診所若遇到急症病患，可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派遣救護車轉送。
- 三、至於「診所請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載送病患，該診所醫師是否需隨車護送」情事，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已於101年2月20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062833號函釋示略以：「...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8條規定，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

時，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…，又按該法第41條規定，違反第18條規定者，處分對象係乃該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，…請確實遵守該法第18條之規定。…，至於119救護車要求診所醫師隨車事宜，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，並未有明確規定，惟基於病患生命安全，診所自願派員隨車前往，亦無不可。」換言之，依據本法第18條規定，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派遣救護車出勤，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，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隨車出勤義務，違反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，得依據該法第4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- 四、為避免引起無端爭議，本部再次重申並檢附前開相關函釋事項，請衛生局加強宣導及落實所轄救護車管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內政部消防署，惠請配合本於權責加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主管機關落實救護隊救護人力配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抄本

稿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735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3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1年1月18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函釋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有關「診所醫師得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救護車轉送急症」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有關診所醫師因擔心119拒接診所急症病患轉診，未協助安排救護車疑義乙案，本部（當時行政院衛生署）已於101年1月18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函釋示略以：「…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決定，係以傷病患本身有否緊急醫療救護需求而定，爰本案病患雖於診所，但若屬前揭規定範圍，仍應受理，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」，附上本部前揭函供查照。
- 二、再者，前揭函釋與實際業務執行單位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實務執行層面一致，如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，「…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撥打119請求緊急救護時，均派遣救護車前往予以適當協助，未有因知悉求救地點為本市診所而拒絕受理報案之情事」（104年04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類裁判書查照）。
- 三、為避免引起無端疑義爭議，請衛生局加強宣導所轄設置救護車機關（構）遵照前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

抄本

稿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3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663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062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診所醫師請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載送病患，該診所醫師是否需隨車護送」乙事，詳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2月16日中市衛醫字第1010012343號函。
- 二、查診所醫師請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載送緊急傷病患乙案，本署前已於101年1月18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函回復貴局在案，按該函釋示略以，基於維護人民生命安全，診所若遇緊急傷病患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仍應受理並立即派遣救護隊前往救護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消防局調派醫院救護車乙案之釋示，本署前亦已於100年12月2日以衛署醫字第1000266160號函回復貴局在案，按該函釋示略以：「…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派遣醫院救護車及救護人員支援，係乃考量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等事故發生時，在消防機關救護能量無法負荷下之緊急因應作為，…。」，復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8條規定：「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，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；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，至少應有一名為醫師、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人員。」又按該法第41條規定，違反第18條規定者，處分對象係乃該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，為避免責任不清疑義，請確實遵

守該法第18條之規定。

四、至於119救護車要求診所醫師隨車事宜，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，並未有明確規定，惟基於病患生命安全，診所自願派員隨車前往，亦無不可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83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齡(02)8590663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05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診所醫師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轉送急症，119拒載」乙事，詳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0年12月2日中市衛醫字第1000304215號函。
- 二、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2條規定，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，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，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：…三、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。…」復按同法第3條規定，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、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。
（二）、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。（三）、重大傷病患或離島、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。（四）、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。
又按緊急救護辦法第4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受理緊急傷病事故之申請或知悉有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應確認該事故之發生場所、緊急傷病患之人數及程度等，並立即出動所需之救護隊前往救護。準此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決定，係以傷病患本身有否緊急醫療救護需求而定，爰本案病患雖於診所，但若屬前揭規定範圍，仍應受理，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
- 三、有關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6條授權訂定之「緊急傷病患轉診實施辦法」，按該條文規範意旨，係在於明定醫院對緊急傷病患應

即檢視處理，對非能力所及之個案，有協助安排轉診之義務，以保障病人權益，而有關緊急傷病患，按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係指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患者。但不包括醫院已收治住院者。又按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，設有急診科之醫院應依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建立因應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事故之人力、設備或設施調度原則之機制。綜上，該轉診實施辦法係適用於醫院急診室緊急傷病患轉診，適用對象並未及於基層診所。

四、至於有關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0條之釋示，本署前已於100年12月2日以衛署醫字第1000266160號函回復貴局在案。調度、運用民間資源雖係國家依據法律所行使之強制權力，但為彌補其所受損失，得向調度、運用機關請求補償，以保障人民之權益。

正本：台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（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